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財務摘要如下：

- 營業額總計為人民幣444,305,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546,77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為19%。
- 毛利約為人民幣35,346,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8,49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為316%。
- 毛利率約為7.96%，較去年同期1.55%上升約6.41個百分點。
- 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49,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805,000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分，去年同期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4分。

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簡明合併綜合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44,305	546,773
銷售成本	5	(408,959)	(538,276)
毛利		35,346	8,497
行政開支	5	(14,940)	(12,863)
其他收入		1,212	92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7	(172)
		21,695	(3,610)
融資成本		(4,770)	(3,891)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63	3,3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88	(4,201)
所得稅開支	6	(6,820)	(233)
期內溢利/(虧損)/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168	(4,434)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9	(4,805)
非控股權益		9,519	371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2	(1.4)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分別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國資委」)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泰達控股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置地」)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而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泰達控股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同意分別向正大置地及正大製藥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普通股的8%)及77,303,789股(普通股的21.82%)。上述兩項內資股轉讓已獲得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轉讓的股份過戶手續已經完成。

本集團從事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標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變更

無。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兩大類；該等分部由負責的分部管理組織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涉及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組合獨立地管理。實體組成部分按存在肩負直接向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收入和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公司開支)職責的分部管理人作出分類。

本集團兩個可呈報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即有關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的規劃、儲存及運輸管理；
- b.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向主要為貿易公司之客戶銷售原材料及提供運輸、管理、儲存、貨倉監督及管理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汽車整車 及零部件 供應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資採購 及相關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36,815	193,309	430,124	15,413	445,537
分部間的收入	-	-	-	(1,232)	(1,23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36,815	193,309	430,124	14,181	444,305
分部業績	25,418	(2,679)	22,739	1,043	23,782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業績					6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1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99)
融資成本					(4,7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88
所得稅開支					(6,820)
期內溢利					10,16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087)	(342)	(2,429)	(3,019)	(5,448)
所得稅開支	(6,783)	-	(6,783)	(37)	(6,82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汽車整車 及零部件 供應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資採購 及相關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01,800	332,112	533,912	14,897	548,809
分部間的收入	-	-	-	(2,036)	(2,03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800	332,112	533,912	12,861	546,773
分部業績	(1,706)	(1,839)	(3,545)	111	(3,43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業績					3,300
未分配其他收入					9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04)
融資成本					(3,8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01)
所得稅開支					(233)
期內溢利					(4,434)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954)	(83)	(3,037)	(3,158)	(6,195)
所得稅開支	(261)	-	(261)	28	(233)

5. 按性質分類的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80	5,525
計入行政開支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8	158
匯兌收益	(129)	(126)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820)	(233)

7. 股息

本公司決定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同期：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全面收入總額及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649	(4,805)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54,312	354,312

9.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母公司權益		總計
						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4,312	55,244	82,934	(40,614)	386,178	838,054	94,493	932,547
期內溢利/(虧損)及期間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805)	(4,805)	371	(4,434)
股息	-	-	-	-	-	-	(12,432)	(12,432)
轉撥	-	-	2,442	-	(2,442)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54,312	55,244	85,376	(40,614)	378,931	833,249	82,432	915,6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4,312	55,244	86,032	(40,614)	396,206	851,180	103,280	954,460
期內溢利/(虧損)及期間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649	649	9,519	10,168
股息	-	-	-	-	-	-	(19,460)	(19,460)
轉撥	-	-	3,556	-	(3,556)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54,312	55,244	89,588	(40,614)	393,299	851,829	93,339	945,168

10. 財務擔保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向泰達行(本公司擁有60%股本的合營公司)之銀行借款授信約人民幣350,000,000元提供財務擔保，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合營公司已提取借款約為人民幣82,121,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現營業額人民幣444,305,000元，較上年同期營業額人民幣546,773,000元下降人民幣102,468,000元，降幅為18.7%。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因為，集團之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7.96%，較上年同期的整體毛利率1.55%提升6.41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之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為人民幣649,000元，較上年同期虧損淨額人民幣4,805,000元上升人民幣5,454,000元，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大幅上升主要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由於部分運費單價階段性上調及運輸數量增加，第一季度業績較去年同期出現大幅上升。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未購買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投資或其它用途。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冷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監管、代理等其他服務業務。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體營業收入與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實現扭虧增長。其中，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仍保持穩步增長態勢，於本報告期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尤其進口車物流業務量增長顯著，進而拉動該板塊淨利潤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同時本公司受經濟環境及物資採購業務結構調整影響，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本公司常熟分公司收入尚不能覆蓋固定費用，經營業績為虧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由於運輸貨量下降以及倉庫維護等原因，第一季度經營業績出現階段性虧損；受經營成本上升及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之合營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此外，在國家持續收緊貨幣政策的背景下，本公司自去年主動拓展融資渠道，增加了中長期融資儲備，以應對短期貨幣資金市場緊張局面，故於報告期間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內國產整車物流服務量為139,224台，較上年增加2,627台，增幅為1.92%；本報告期內進口車物流服務量為10,224台，較上年同期增加3,161台，增幅為44.75%。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236,815,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35,015,000元，增幅為17%。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93,309,000元，較上年同期降低人民幣138,803,000元，降幅為42%。

其他物流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4,18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320,000元，增幅為10.26%。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通過投資合營公司進行)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76,863,000元，較上年同期降低人民幣24,914,000元，降幅為12.34%。受經營成本上升及匯率波動影響，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前景展望

2018年第一季度中國經濟增速6.8%，環比增長率趨緩，中國的經濟運行正逐漸趨於穩健，國內經濟結構轉型升級趨勢明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仍在進行中，國內經濟機遇與挑戰並存。第一季度，本集團業績與去年同期相比實現扭虧為盈，汽車物流業務依託汽車行業良好發展態勢取得了較好的業績。

未來，本集團仍將堅持穩中求進的發展基調和綜合物流的發展道路，在穩定傳統物流業務的基礎上，充分利用自有資源開拓新型物流業務，嚴格把控風險，積極調整物資採購業務的品種及規模，大力推進多式聯運業務佈局。預計本集團汽車物流業務將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業務將繼續開拓市場、開發新客戶，擴大業務規模，保持盈利水平；冷鏈物流業務將繼續依託品牌、信息及渠道優勢，努力拓展新業務，減少國家檢驗檢疫政策變更帶來的不利影響。面對經營機遇和較大的壓力，本集團對未來業務發展仍充滿信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加載本公司須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並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獲授予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或購買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按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本集團任何集團成員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本公司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420,051股(L) 內資股	58.74%	42.45%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03,789股(L) 內資股	30.19%	21.82%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344,960股(L) 內資股	11.07%	8%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L) H股	10.18%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 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L) H股	9.09%	2.5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分別將所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及77,303,789股轉讓給正大置地有限公司及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股份過戶手續完成。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視作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富泰(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集團(BVI)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前任執行董事張艦先生因年滿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退任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總經理」)職務，同日總理由楊衛紅先生擔任(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獲任)，主席由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擔任(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獲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止，主席兼總理由張艦先生一人擔任，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一直以來本集團業務運營保持穩定，在關鍵決策事項上能夠做到及時並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董事會認為，合併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同時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反應。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至本公告日期，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分別由張旺先生和楊衛紅先生擔任，符合守則條文A.2.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張旺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向董事會提交辭任函，辭去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上通過)，並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仍認為，合併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做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有利於本公司在高級管理層過渡時期的穩定運營，且楊衛紅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一直從事多家公司管理事務並擔任董事職務，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了委任楊衛紅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同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選舉楊衛紅先生擔任主席兼總經理。目前董事會認為並無實時需要分開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總經理的職位予以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自盛先生、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組成。周自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報告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訂定本集團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目的為列明本集團董事於買賣本集團的證券時用以衡量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市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雪松先生、謝其潤小姐、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新生先生、車品覺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